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21號

原告 摩天芳鄰社區管理委員會

兼

法定代理人 徐美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金棟律師

被告 大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文進

被告 李戴惠美

傅福民

洪振峰

鄭圳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2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8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0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許 自 瑋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
05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07 書 記 官 吳 光 彧